

证券代码：836715

证券简称：优力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9 月 12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意义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意义在于通过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投资价值，同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 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 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信息保密，防止出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在进行招投标、商务谈判、签署重大协议与合同等重大事项时或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要求对方及所有参与人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
- （二）监管部门；
- （三）相关政府机构；
- （四）相关中介机构；
- （五）相关媒体。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九条** 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公司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 现场参观；
- (十) 路演；
- (十一) 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四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六条** 公司应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时、广泛地沟通，并使用先进的通讯手段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形式披露。公司应当充分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设置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以适当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

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指导或培训。

**第二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维护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任职要求、职责和培训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对公司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能积极主动地与相关部门沟通；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知识；
- (三) 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转公司、证监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在指定网站与媒体披露后，应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

(五) 危机处理：在重大诉讼、股票异常大幅波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建议。

- (六)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